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7 期

587

中華民國105年9月15日

本 期 目 次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

命令

總統令2件……………1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20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8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8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3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4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4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132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

部 長 周 弘 憲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第一項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註明「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

公 務 人 員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本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本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本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本俸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D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E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不予晉敘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p>FIZ 獎金</p> <p>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CA</p> <p>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DA</p> <p>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EA</p> <p>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FA</p> <p>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EB 獎金</p> <p>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FB 獎金</p> <p>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QA</p> <p>不予晉敘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RA</p> <p>不予晉敘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SA</p> <p>不予晉敘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TA</p> <p>不予晉敘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UA 獎金</p> <p>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SB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TB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派 用 人 員

B8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職等本薪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1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p>FFE 獎金</p> <p>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QC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RC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SC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TC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UC 獎金</p> <p>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SD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TD 獎金</p> <p>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警 察 人 員

<p>F1T 不予晉敘 獎金</p> <p>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D 不予晉敘 獎金</p> <p>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E 不予晉敘 獎金</p> <p>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F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G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H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I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J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F1K 晉敘 獎金</p> <p>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Q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R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交通事業人員

F3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I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D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D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D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QC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RC	不予晉敘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C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晉敘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TC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晉敘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UC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 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 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SD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獎金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TD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獎金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關 務 人 員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 任第 職等 階本 俸 級並給與半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半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 任第 職等 階 本俸 級並給與半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
F1D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E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I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QA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RA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A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醫 事 人 員

B6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晉級級本俸一級並給與 獎金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B1A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晉級級本俸一級並給與 獎金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F1D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E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復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有案依法自改敘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 晉級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 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 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 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 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 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 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 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 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 晉敘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 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 晉敘期間，依法自改 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QA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RA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SA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TA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
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
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FUA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SB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
不予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
FTB 晉敘 二年內不得晉敘
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9212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55040 號

任命黃鴻文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劉冠廷等221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鍾咸泰等84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221名

一、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31名

劉冠廷	許佑綸	曾偉銓	饒哲銘	劉玳伶	李逸聰
陳尚桓	董家彬	葉柏章	蕭百成	賈儒龍	陳逸翔
李榕師	黃吉良	郭家銘	王耀輝	林士涵	陳俊佑
林祐新	郭宗鑫	洪敬華	王嘉傑	陳颯雯	黃紹宸
張少璞	陳宥芸	吳侑軒	張伯丞	俞佳成	林元翔
賴均銘					

二、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2名

賴尚賢 陳榮福

三、驗船師 4名

何政龍 林承蔚 程維淵 王昱傑

四、食品技師 155名

林孟萱	孫嘉伶	劉聖揚	范姜平芸	黃信森	邱鈺婷
彭茹敏	彭泓期	劉宜婷	謝子勤	吳翠萍	許攸如
王映琰	邱亭瑜	江佳芳	石苡昂	林念穎	石 錄
謝馨霈	張廖婉萍	吳弘麒	張庭瑄	徐筠軒	洪偉庭
林耘仔	施佳妤	羅明武	李亦庭	廖美婷	劉又嘉
張哲銘	張佑如	陳怡靜	陳怡蓁	施韋慈	羅仁宏
魏瑜瑩	鄭之瑀	楊孫瑜	李汪坤	程小榆	楊舒卉
許曉婷	駱中郁	呂仲雯	劉 靜	吳方榮	戴宏軒
王銘駿	陳健恒	廖易煒	林毓恩	蔡宇行	李昔燕
李孟臻	廖崧君	詹雅鈞	吳家羽	謝欣容	黃茂偉
賴宇中	曾安詣	徐永翰	洪祥瑜	黃雅瑄	葉子寧
李思儀	邱沛馨	梁聖偉	陳其蔚	劉智弘	蔡欣樺
陳盈縈	陳怡靜	許桓銘	黎晉易	陳宥璉	詹蕙鎂
黃舜廷	黃承智	陳停雲	曾偉丞	葉育伶	吳思妤
林家如	陳忠佑	羅惠蓮	詹好婷	黃會評	張玉蘋
廖育慈	曾俊凱	蕭宜庭	陳芳羽	黃瑜婷	李晨嘉
賴宏瑋	王俊國	蕭思敏	葉文燕	王成業	余品瑩
吳京諳	賴昱維	張祐程	康家禎	張耘瑛	姜冠羽
黃永融	張書睿	林姿雯	徐瑞松	魏天恩	賴思有
江尚軒	徐苑華	簡晶瑩	林育生	張芯毓	陳念琦
池佩姍	林玟瑄	李育萱	呂世樹	嚴振輔	劉于瑄
簡苑嵐	陳靖惠	何珮華	李健隆	申芯沛	黃琳惠
李冠德	陳佩雯	楊淑媛	童正華	陳靜怡	江浙展
陳彥婷	蔡宜芬	麥芸瑄	王英誌	鄔志帆	楊心嵐
戴君倩	許念慈	陳正慧	CHEW WEN QI		熊岱容
吳瑞軒	賴宛妤	黃聿廷	陳慧瑜	劉勇男	謝易蓁

五、消防設備師 29名

莊哲銘	張擎文	洪穰均	劉中興	郭祐良	陳凌煌
楊秉融	黃立芳	黃世豪	蔡宗佑	陳詣欣	范晉祥
何恭光	彭詮閔	李岳勳	陳 甲	邱嘉陞	賴宜宏
張詠誌	蔡伯寬	林子翔	吳柏勳	張志寬	蘇伯錡
林聖倫	洪文豪	林宏全	林宗毅	鄭俊義	

貳、普通考試 841名

一、消防設備士 225名

鍾咸泰	朱振賢	李紹初	鍾泳霖	鄭璟渝	張仲翔
廖健舟	何柏逸	陳佳音	謝政南	鄭志銘	葉庭彰
張存仁	陳文寬	林志衡	林惠中	高瑞章	林祐璋
溫柏松	謝文瑞	吳俊達	林家平	陳曜暉	黃裕維
許洪郝	陳裔愨	陳敬憲	劉儒宗	顏維廷	李振華
姚明燁	郭昱志	邱建銘	葉志宏	吳沛燦	黃翰尤
彭瑞昇	藍翊娟	黃思婕	王偉駿	蔡壹淵	胡志杰
彭志榮	黃伊勒	方子成	黃文賢	王政鈞	陳佳隆
侯宗佑	魏啓汶	黃得福	蘇子哲	翁妙華	黃忠賢
李友皓	李彪龍	彭彥云	黃柏蒼	邱宏邑	陳佑全
邱 雯	柯永樂	吳雨萱	吳承典	廖勝民	張升華
余正堯	蔡豐憶	李炎輝	簡宏錦	陳佑宗	張家榮
陳俊南	陳遠鑫	林柏熙	黃致瑋	許樹得	何珮郁
楊博凡	張栢睿	洪佳菁	劉彥佐	何漢堂	蔡慧誼
許庭慈	陳建中	余明祐	蘇博瑜	張木榮	陳婉玲
邱鈺詔	王思澄	廖啓任	王寵智	林伯羽	林火傳
陳純德	吳忠翰	劉樂亞	陳佩暄	林宜俊	何孟玲
王柏盛	黃偉程	魏工刁	郭竣豪	李育利	胡書銘
許承揚	吳宗政	吳浩瑋	洪旭桐	張雅婷	曾國榮

陳瑋瑜	陳嘉安	陳翔騏	黃寶萱	陳世心	周義翔
黃博智	廖家翔	林俞丞	高碧雲	吳郁姍	陳為誠
黃威展	邵維揚	謝育文	王啓全	張育銘	林群易
黃子修	江正堯	林建河	吳亮賢	沈茂村	林鴻淵
胡介福	陳彥兆	孫婉菱	賴傑民	熊俊吉	王源結
黃民昇	孫偉桓	黃志賢	白又中	柯玫伶	黃任賢
王俊翔	黃建華	李忠仁	呂彥廷	黃議緯	劉邦秀
陳奕安	李孟樵	陳建霖	許自豪	袁光佑	陳汶淵
陳福田	李權峰	潘廷豪	陳麗華	曾昶閔	林君軒
陳思濤	陳仕君	蔡明吉	李宜蓉	郭鴻文	范庭豪
王開勝	李延達	傅聖維	王彥仁	廖志華	梁進泰
洪堯盛	孔彥耀	王正興	余東霖	蔡佳穎	林聖博
詹鈺菁	蔡承霖	周立鑫	林憶婷	江博意	蔡銘崇
劉寶文	簡嘉葦	林恒全	陳維祥	劉冠甫	張旭男
林家龍	李明燦	許孝源	朱依芊	廖秀美	洪志鑫
黃哲聖	劉瑞鈞	詹俊達	林豐俊	余遠唐	方玄
馮慶豐	林豐旭	林琪富	吳博揚	王萊豪	廖聲寰
蔡政龍	林唐榮	吳亮德	吳育竹	阿發瓦特·阿汶薄薄	
許佑丞	莊麗蘭	彭宇凡	蔡明諺		

二、地政士 161名

陳蕙如	陳楷庭	蕭琬宸	黃俊得	黃毓文	陳玉芬
薛少宇	楊鈞雄	張鈞淋	胡鎮朔	楊耀群	廖承茂
李學庸	林晏亘	盧筱嵐	徐昌駿	焦冠歲	林子鈞
張敏媛	黃日緯	蔡詩優	高振宗	游筱婷	劉岳峰
王秀子	黃清和	侯雅嵐	張志凡	李珮君	蔡志杰
張玉如	黃植筠	周家閔	徐以芸	吳東穎	邱國勝
洪銀聖	陳永洲	陳依佐	劉昆璋	陳冠志	李庭瑜

林明綺	張國輝	廉凱君	陳進福	洪榮鴻	蕭怡伶
黃見發	陳志榮	吳月秋	林聯輝	陳尚好	阮鈞鈺
陳璿宇	洪逢春	薛彩琴	鍾立群	黃耀波	連晨宇
邱昀潔	林益全	劉柏宏	彭晏容	鍾依靜	鄭茹憶
郭國樑	林美玉	李茂華	馮柏粹	吳國銘	林素妃
陳國銘	高慧純	陳俊宇	邱凱琳	許春寶	游凱翔
連語潔	陳泓睿	林成凱	陳佳汶	陳建伸	劉嘉洪
顏泓鎧	萬容均	李俞嫻	鄭浩宇	邱奕銘	王明慧
黃美惠	熊若雲	沈冠文	蘇靖媽	張孟協	鄭凱予
曾德華	藍健誠	周逸翎	張同興	謝佩倫	張彤語
駱仕傑	卓世傑	許晏華	李彥權	白浚榕	杜采純
唐一聖	曾仲豪	林建宏	王雅琪	曾星翔	黃彥鈞
李慈恩	陳富宸	吳圓山	王嘉興	陳志先	操延邨
卓旻慧	廖庭卉	吳旻謙	陳建良	王思軒	郭育良
施喬榕	楊三共	王孝文	王惟之	楊硯雯	吳泊璇
林子筠	張愷玲	李珊妮	李宥蓁	陳貴貞	林清和
顏惠珠	陳冠宇	邱敏英	陳志峰	陳揚威	陳品鏗
薛宇晨	鄭詩雋	林泓均	吳柏毅	李宥羚	徐紹偉
黃柏璋	許儷馨	林郁芸	林怡臻	蔡靜瑜	薛宗明
周淑宜	李易璋	王柘堡	蘇俊宇	陳楨兒	

三、專責報關人員 37名

鄒良儀	盧嘉棟	林佳儷	周璟帆	謝智超	沈詩晏
趙翎好	余梓安	李鳳英	黃郁婷	楊鈺津	孔令信
沈曉莉	劉佩如	張哲維	張鐸儒	林淑霞	洪志偉
王晴慧	童顛丰	顏麗珍	杜寶儀	柯漢光	李依鄆
何峻宇	李協融	蔡麗芳	陳舜杰	楊明翰	陳玉燕
李宜泰	張巧麗	林慧玲	嚴惠朱	吳云榕	吳文彬
涂淑貞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89名

張淑雯	張嘉玲	黃珮詒	邱蕙君	張榮泰	林頌達
張淑雲	羅淑齡	陳筱菲	黃麗華	初煥新	楊喬惠
高美真	林子棟	孫權廷	向彥達	張淑敏	黃建豪
曾德麟	葉泓平	張詩雅	王曉雯	章慧文	周柏誠
游祥裕	余孟璋	黃麗惠	朱佳慧	張昭義	江麗瓔
蔡宏智	鍾丞玲	李盈瑱	陳麗如	張兆宜	鍾美瑩
藍維鼎	李孟純	黃麗夏	陳雅玲	沈志元	范嘉翔
黃美珍	張光宇	潘世煌	徐聿芊	許良丞	游尚儒
陳俐樺	何國昌	蘇育靜	黃斌峰	林恩永	呂振中
蔡為國	張秋月	董志豪	蔡耀輝	王松德	洪沛瀦
陳定蔚	高小祺	葉昶廷	王麗晴	溫宜芳	劉明清
羅珮仁	陳震寰	黃威翰	金若菡	許惠如	陳冠志
陳祈華	林美桂	吳若琪	黃怡瑄	陳長福	呂怡明
李婉蓉	林昆毅	邱俊龍	劉川淵	丁倍君	周佳諭
陳柏儒	盧儀婷	梁維鍵	李麗真	饒日鈞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109名

黃麗惠	張嘉玲	張淑雯	邱蕙君	林頌達	張淑敏
鄭雅苓	游尚儒	陳筱菲	黃進龍	陳翰威	張榮泰
葉泓平	林子棟	羅珮仁	吳志宏	黃美珍	黃建豪
黃意菁	呂佳縝	彭惠卿	巫裕卿	李孟純	陳鼎鈞
楊喬惠	邱俊龍	郭芳倩	張淑雲	劉上騏	侯雅瀨
許文義	潘翰穎	邱 喆	陳明冬	藍維鼎	董茲芸
涂永宗	周柏誠	杜茂笙	李淑英	向彥達	張永昌
李盈瑱	陳海鑫	賴淑蓉	鄭美珠	何子銘	林昆毅
陳炫婷	王曉倩	吳泓緒	章慧文	陳俊德	王惠真
趙怡邦	黃安彰	黃斌峰	曾允君	翁永富	何玉涵

徐子婷	林秀貞	黃威翰	陳盈治	楊崇業	鄭淑芬
黃禮煥	蔡詠清	許惠如	柯怡妃	張詩雅	林美桂
鍾丞玲	楊士昌	宋汶璇	林忠義	劉靜茹	龔盟鈞
王曉雯	何依蓁	林志勵	陳雅玲	周佳諭	丁倍君
高筑筠	徐立杰	曾德麟	黃茂源	曾詩如	王雅萍
蔡格榮	陳梅玉	王正文	于靜文	呂振中	許秀環
杜金鐘	劉汎嫻	馬 蘋	許志豪	戴婍合	杜薇薇
盧梅綺	吳承熙	謝智鈞	楊雅芬	邱賢照	王綺芳
蔡為國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105名

李來居	黃政堯	查英英	葉斯榮	陳雅吟	李珞穎
林坤松	周奉誼	宋旭青	吳治霖	陳興芬	盧韻仔
張思蓓	蔡維庭	楊佳信	鍾舜安	陳昱翰	許文義
古家羚	李文友	劉秀娟	許荐雄	廖建棠	徐志偉
林 巧	楊柳青	李佩郁	許銘元	林 燕	周田豐
房姪如	施義滄	吳姿嬋	蕭翠娟	鄒賜枝	曾允君
林孟緯	賴純真	蔡馥羽	吳建翰	張永昌	邱 喆
謝雅梅	徐弘誠	黃仕宏	李德炘	賴心騏	簡琨燁
吳宗洲	李秉逸	陳盈治	呂勝正	呂佳縝	張瑞家
李鴻欽	吳碧純	徐子婷	楊雅芬	吳明青	方錦雯
黃錦蘭	蔡政隆	林宗翰	陳世昌	鄒淑娟	彭界凱
趙宣凱	賴彥宏	周依晴	鄭豪明	蔡春澤	吳文傑
黃明順	溫素梅	鄭美雲	楊雅媿	江馨嫻	蔡廷鈺
郭育廷	高慧玉	梁奕裕	陳紀綱	李承智	趙玉霜
呂振榮	陳癸南	黃雅琴	郭慶鴻	劉上騏	鄭朱惠文
蔡志偉	李玟儒	楊青芳	陳宜婷	張瑗真	馬世民
林煥嘉	許嘉需	劉幸鷹	程睿紳	陳仲和	陳思好
粘惠雯	曾煥昌	盧育瑄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101名

李來居	黃政堯	鍾舜安	陳昱翰	林坤松	葉斯榮
劉秀娟	古家羚	蔡馥羽	蔡春澤	陳雅吟	郭育廷
盧韻仔	林巧	李文友	周奉誼	陳俊吉	程睿紳
廖建棠	林孟緯	蔡維庭	郭慶鴻	鄒淑娟	李筠心
徐弘誠	黃仕宏	楊佳信	陳世昌	盧育瑄	趙宣凱
張恩蓓	楊柳青	鄭朱惠文	李德炘	朱信明	呂麗華
施義滄	鄭美雲	張育玲	詹淑嬌	劉慶昇	王淑美
羅淑齡	李秉逸	鄭愛梅	江慶亮	張兆宜	張榮宗
鄭豪明	陳宣仲	李佩郁	阮國賢	許良丞	鄒賜枝
黃筱婷	賴心騏	施驊陞	溫素梅	陳癸南	林涓慧
林雅陵	連裕仁	黃培禎	梁奕裕	蔡素芳	黃崇明
范皓鈞	陳同柏	蔡廷鈺	趙玉霜	林宏堃	黃錦蘭
房姪如	黃而杏	張瑗真	吳建翰	王別智	黃偉嘉
郭冠麟	吳君誠	蔡承旻	陳弦麟	湯珠英	吳文傑
蔡博鏗	陳智賢	林詩涵	莊凱如	柯朝碧	羅梅鈴
洪子婷	陳文峯	劉冠麟	吳宗洲	楊小琪	蘇莊世
何文雄	邱松柏	鄭今菱	余香蓮	康家瑛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8名

劉俊良	余岳勳	江少鋒	洪驍毅	黃順利	蔡育欣
邵志良	宋宜昇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6名

黃立銘	李依純	胡金瑞	高欣宇	邱韻如	徐三智
-----	-----	-----	-----	-----	-----

典試委員長 黃 婷 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8月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7次會議)

地政士

張梅菁	張逸苓	曹馨元	蔡文發	蕭文君	盧柏宏
劉如芬	蔡杰廷	郭晉源	黃仁歆	楊竣楸	謝坤龍
黃麗香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8月1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8次會議)

機械工程

劉建鴻	施慶彬	曾俊傑
-----	-----	-----

電機工程

蘇秦文	辛文東	鄭任天
-----	-----	-----

電子工程

林崴士	陳建安
-----	-----

資訊

賴正義	王聖全
-----	-----

航空工程

李玉璽

工業工程

劉信龍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8月1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9次會議)

建築師

李進元	黎蓮嬌	黃茂翰	張良基	楊季霖	莊明泰
陳尚佑	宋國權	曾秋凡	鄧博文	葉智偉	許淵智
陳耀南	陳啓進	廖佳銘	郭字清	殷嘉隆	盧天威
洪敏勝	吳昭蓉	曾淑青	甘知潔	王秉彥	蘇育頤
李 堅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1月5日公評字第10422605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筆試錄取，於104年3月31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占業務佐雇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訓練期滿後，經高公局以其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不佳，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57.38分不及格；嗣函報本會以104年11月5日公評字第1042260582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月17日檢送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4001728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

補充理由，本會亦於105年1月13日檢送相關資料補充答辯，並再以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50000367號函檢送補充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卷查高公局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辦事員及直屬長官○○○科長，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主計室○○○主任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提交高公局104年9月10日105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決議實務訓練成績57.38分不及格；再送該局兼代局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

嗣經該局同年月21日主字第1042360040號函送本會。本會於同年10月2日派員前往高公局調閱相關文件，並訪談復審人及該局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會辦理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又按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據此，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成績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核結果，不滿60分，即屬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筆試錄取，經分配至高公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4年3月31日報到，至同年7月30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高公局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7.38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一）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原工作分派內容包含局本部管理及總務、國內旅

費、公關費、材料及用品費、印刷及裝訂費、委託考選訓練費之執行與預算控管、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該局拓建處轄內業務督導、契約管理等9項業務；期間經2度調整工作分派，僅餘上開經費之執行與預算控管業務。次查復審人各期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記載，復審人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之評比等級均為D級。其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略以，輔導員指導其辦理文稿、簽證、開傳票等事項，復審人常主張其需學習之事務過多，無法吸收或不會處理，請輔導員自行處理或將公文置於他人桌上，要求他人處理；並抱怨工作量過重，要求僅辦理收發工作；對於須負責之監標工作，多次拒絕接受指派；長官多次指導其處理會辦請購單，應在職名章下方填寫日期時間，其均拒絕填寫；輔導員及科長多次欲指導其學習會計系統操作、契約書閱覽、會簽數及履約期間之計算等事項，復審人均以過於忙碌或看不懂為由，不願學習。此有復審人工作分派內容及其各期輔導紀錄表計10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查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經其輔導員○辦事員及○科長考核，於其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為55分，評語為「學習態度差、不接受指導，拒絕指派工作，隨意誣賴同仁，無法與同事相處、長官勸導卻反口言語攻擊。」遞經單位主管初核，維持考評總分為55分，評語為「綜合考量其本質特性及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後（，）不適任會計雇員工作，未達及格標準。」案經提交高公局104年9月10日105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調整考評總分為57.38分不及格之評定；嗣經○兼代局長評定總分為57.38分不及格。此有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高公局上開104年9月10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本會為查明事實，於104年10月2日派員前往高公局，就復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復審人於訪談中表示，初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辦理最基層、最輕鬆之收發工作，但3位輔導員卻將業務均交給復審人，致其工

作內容繁雜，壓力極大，常遭責罵工作量少且簡單，有被霸凌之感覺等語。惟查高公局主計室○主任、○科長、○○○稽核、○辦事員、○○○課員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指出，復審人職缺為新增職缺，於其報到後，將各承辦人業務中較簡單部分移交復審人，並指導其辦理；針對其反映業務量過大部分，亦多次減少其工作項目，交付其辦理之工作，僅餘業務性或資本計畫審核，一般同仁約2小時即可完成之工作，惟其仍找藉口拒絕工作指派，或常於辦公室大喊煩死了，或心臟要爆掉了，影響同仁工作情緒；其無法自行閱讀公文，須由輔導員協助，逐段解釋並指導，惟其仍堅持己見，無學習意願；職務代理人於其請假時，代為處理較緊急業務，其卻質疑職務代理人為何未全數完成；其未作好檔案管理，卻質疑他人移動其物品以致遺失等語。此有本會104年10月2日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會議紀錄、高公局第二科103年10月7日、104年4月7日、同年5月15日、同年8月12日工作分派表、復審人同年5月1日至同年9月10日（按：同年3月31日至同年4月30日為不具名學習）工作統計表及工作量化比較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 據上，高公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評分項目之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定57.38分不及格，並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應予尊重。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4年11月5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命其一人身兼數職，工作指派並不合理；且其工作量大，主管卻禁止其申報加班云云。經查復審人之學習態度、工作狀況及表現不佳，已如前述。又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對於復審人申請加班，本得依其業務狀況衡酌是否核准，且其於上班時間工作效率低落，卻要求加班，已與申請加班之本旨不符。此有104年5月18日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1月5日公評字第1042260582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廢止其受訓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朱	永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林	三
			委	員	洪	文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楊	仁
			委	員	廖	世
			委	員	桂	宏
			委	員	楊	子
			委	員	劉	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5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物理治療師兼組長。其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58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5年及20年6個月15天，審定為5年及20年7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5%及41.1667%。該函說明二、（九）及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萬8,17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審定金額，於同年12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5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5405840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日及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

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

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其最高月數係按退休公務人員之舊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計算；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者，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不計，均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成大醫院物理治療師兼組長，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核敘至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9,090元，經銓敘審定舊制年資為5年，新制年資為20年7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5%及41.1667%。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4年11個月29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13=50萬8,17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6-25) \times 2\% = 77\%$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舊制年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所得為 $(3萬9,090元 \times 25\% + 930元)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41.1667\%)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5\%)$] = 4萬6,796元；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77\% = 6萬199元$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萬199元 - 4萬6,796元 = 1萬3,40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3,403元 \times 12 \div 18\% = 89萬3,534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 主管職務加給6,7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1,220元+主管職務加給6,740元〕 $\times 1.5/12=8,382$ 元；現職待遇合計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6,740元+8,382元=7萬8,012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 $80\%+(26-25)\times 1\%=81\%$ ；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7萬8,012元 $\times 81\%=6$ 萬3,190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3,190元-4萬6,796元=1萬6,39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394元 $\times 12\div 18\%=109$ 萬2,934元。

(四) 據上，系爭銓敘部104年12月7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0萬8,170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於79年7月1日至成大醫院任職，且銓敘部審定其舊制年資為5年，故其公保年資亦應按5年之標準計算云云。卷查復審人自79年7月2日起任職於該院，此有成大醫院79年8月份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104年11月20日(104)成附醫人一字第140號服務證明書，及教育部81年10月7日台(81)人字第5514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所具舊制公保年資，自79年7月2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計4年11個月29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其中11個月29日，係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不計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次查系爭銓敘部104年12月7日函說明二、(六)，固審定其舊制年資為5年，惟上開年資係按退休法第31條所定，舊制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之規定計算；故其舊制任職年資應按5年計算退休金。此與優存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不同，尚不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公保年資僅差1日，即滿5年，縱無法按5年之標準計算，其畸零月數仍應按比例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方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但仍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次按89年7月12日修正發布，並溯自88年5月3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如有未滿五年者，以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為計算標準；如有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復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規定；第1年至第4年之給付標準，各為1個月，畸零月數給付標準，各為 $1/12$ 個月。復審人所具舊制公保年資為4年11個月29日，依其比例計算結果，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為 $4 + (1/12 \times 11)$ 。
- (二) 再按銓敍部95年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52579245號書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月數，係依同要點（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於100年1月1日廢止，現為優存辦法）第3點所定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辦理，因該表係採從優計算，故公務人員舊制公保年資如有畸零年資者，不予計算，以免過度優渥。銓敍

部爰依復審人舊制公保年資4年11個月29日，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而未採計其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據上，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如按比例發給，僅有4又11/12個月，反不利於復審人。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582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5年及20年7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5%及41.1667%；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0萬8,17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4年11月6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82號令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104年11月10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10011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復審事項之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未影響其身分、地位之職務調動，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原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原公務人員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辭職生效。保六總隊104年11月6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82號令，審認其於同年9月26日及27日繼續曠職達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第一大隊同年11月10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1001145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0月5日曠職達1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同年12月18日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同年2月27日及同年2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保六總隊上開104年11月6日令及第一大隊同年10月10日令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二次之懲處，既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自不得提起復審救濟。次查復審人另就上開2令向保六總隊提起申訴，業經該總隊上開105年1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0751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已於同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刻由本會依再申訴程序審理中，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核無改依再申訴程序審理之必要。據上，復審人既執意就非屬復審事項範圍之上開2令，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04年12月22日領人字第10474006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

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100年3月10日公保字第1000002930號函及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

（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屬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進用之約僱人員（佐理員），於該局雲嘉南辦事處服務，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因其104年度工作考核考列丙等69分，成績未達約定之續僱標準，經該局領務局同年12月22日領人字第1047400609號函通知，應於105年1月1日離職，終止與該局間之僱用契約。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1日經由領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2月3日領人字第1055101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係領務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此有領務局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按該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且查復審人亦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是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因領務局未予續僱，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4年12月29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1277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稱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中市政風處）104年4月13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34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依職權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審認中市政風處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非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4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將中市政風處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市政風處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12月29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12777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8日經由中市政風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政風處同年2月3日中市政一字第10500009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中市政風處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案，已由大肚區公所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中市政風處處長，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核已符合本會104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由各該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卷查中市

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中市政風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處暨所屬政風人員104年11月13日104年第8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即可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又按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略以，依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同年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所示，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

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是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除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外，其年終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 五、卷查復審人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其於103年1月21日下午於該公所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時，因自發性右側腦出血送醫救護，遂於同日下午3時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申請因公傷病公假，並經該公所核定；次查復審人之工作項目，係綜理室務、執行各項政風業務、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策劃、督導與執行、出席或主持會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略以，該員於103年1月21日至103年10月20日請公假（因公傷病）；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略以，言行規律，身體發生小中風，請公傷假，持續復健治療之評語。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任何獎懲紀錄之記載。復審人之單位主管綜合評擬其103年年終考績為69分，遞送中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104年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大肚區公所職務編號A550010職務說明書、上開考績表、大肚區公所103-01-01至103-12-31復審人請假資料查詢列印、104年1月14日員工申請公假（因公傷假）核定通知書及中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104年11月13日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人103年之工作日數雖有20.6日，然僅占全年總日數約5.64%，與一般受考人之正常工作日數及工作貢獻程度顯不相當，又其該年亦無任何獎懲紀錄，難謂有何具體顯著之績效，得據以為全年績效之考評，實與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無異；又參諸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準此，依復審人之工作項目及其

103年因公傷病之事由，難認有符合前揭因冒險犯難而得例外考列乙等之情形。況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本得衡量其具體情事，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中市政風處參酌上開規定及書函意旨，評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平時公文處理、工程監驗、參加政風處102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議、為推動校園深耕政風宣導、公務機密宣導、反貪政風宣導、倫理規範宣導及安全維護等皆有完成，非為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又其係因公傷病療傷，為不可抗力之事由，非屬復審人之過失，實無懲罰之必要；中市政風處長官、人事調動頻繁，考評之長官或考績委員並未認識復審人，系爭考評是否合理及公平有所疑義云云。本件復審人103年之工作日數僅為20.6日，與一般受考人之正常工作日數及工作貢獻程度顯不相當，實與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無異，已如前述。又年度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非以考評人是否認識受考人作為判斷基準，亦非屬懲罰性質之處分；參諸復審人103年之出勤狀況，難謂有與全年工作質量相當之績效得資考評，機關長官或考績委員會本得衡量其上開情事，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難謂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中市政風處對復審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中市政風處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8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警正四階一級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新莊分局，並借調支援該局三重分局服務；前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提起公訴，經新北市政府103

年6月23日北府警人字第103108703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嗣新北市政府審認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831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3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5年2月2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2967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據此，警察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即該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直轄市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有上開條款所定應免職事由，以其遴任權限為直轄市政府，即應由該府核布免職、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因浮報超勤加班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4月14日102年度偵字第13996號起訴書起訴，並經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23日北府警人字第1031087030號令，核布停職在案。次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16日在新北市○○區○○路○○號○○樓之○住處內，經新北市警局查獲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等相關證物，並經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其亦於偵查中坦承有吸食安非他命。案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審酌復審人因顱內出血而造成平衡感受損及器質性腦病變，且其亦坦承犯行，深具悔誤之心，並願接受毒品戒癮治療，經評估認其適合接受毒品戒癮治療，遂予以緩起訴處分。前揭情事，有上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4月14日起訴書、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23日令、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9日104年度毒偵字第291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新北刑大審酌復審人於停職期間，有施用毒品之情事，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乃於104年9月18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大隊同年月23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擬予免職；嗣報經新北市警局簽陳新北市政府於同年12月15日召開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4年度第5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該府同意新北市警局所報，核予其免職。此有新北刑大104年9月15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含復審人意見陳述書）、復審人報告、同年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43415050號函、新北市警局同年12月9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為警察人員，自應謹慎行事，不得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其前揭施用毒品之行為，事證明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是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1月14日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令並未記載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何罪名、如何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及有何確實證據，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應記載事項規定云云。卷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16日經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為其所自承，且經新北地檢署予以緩起訴在案，其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已如前述；系爭105年1月14日令已

明確記載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已無礙於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83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其前應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78年高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79年10月27日至85年2月14日任職原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85年2月15日民營化）課員、助理管理師及副設計師；85年8月13日再任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技士，86年1月10日辭職；同日再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均簡稱北區國稅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其另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103年11月3日分發基隆關，占現職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因其具有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基隆關爰以103年12月16日基普人字第1031052058號令派代其任現職，並溯自分配實務訓練報到之日同年11月3日生效；嗣於104年10月15日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申請採計其86年1月10日至103年11月2日曾任北區國稅局管理師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103年11月3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86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2月

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5年1月7日部特四字第10540537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第5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三、高級關務員：（一）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敍：一、關務類人員：……（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敍。……二、技術類人員起敍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次按銓敍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據此，對於關務人員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之取得及其本俸支給之起敍俸級，已有明文。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敍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

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再按依同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據此，關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即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另因關務人員職務僅分關務類及技術類2類，並無職系之設置，關務人員如擬採計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提敘俸級，係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銓敘部再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相當職系後，如其曾任職務之職系與現職職務所認定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3年11月3日分配至基隆關，占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因其具78年高考及格資格，於86年1月10日任職北區國稅局委任第五職等至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基隆關爰以104年10月15日基普人字第104102767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6年1月10日至103年11月2日曾任北區國稅局管理師之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考試院79年12月29日（78）全高字第2072號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基隆關103年12月16日基普人字第1031052058號令、

上開104年10月15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銓敘部86年6月26日86台甄一字第1461327號函、88年6月21日88台甄一字第1774336號函，及北區國稅局104年8月19日出具之復審人86年至102年考績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所任現職並無職系之規定，依基隆關104年10月12日基員證字第104142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103年11月3日至104年9月21日期間為：「1.核銷三角貿易、退運，C2及C3報單電腦審核、核發報單副本。(50%) 2.公文收發，處理傳真機傳輸文件等。(45%) 3.其他交辦事項。(5%)。」104年9月21日迄今之工作內容為：「1.出口貨物分類估價。(95%) 2.其他交辦事項。(5%)。」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五)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經核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與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較為相近。此有基隆關上開104年10月12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依一覽表規定，資訊處理職系與財稅行政職系分屬資訊處理職組及財務行政職組；資訊處理職組之備註欄記載：「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據上，現行並無資訊處理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曾任資訊處理職系之管理師年資，與其擬任職務性質上屬財政行政職系之關務職務，二者性質並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以復審人初任薦任關務技術類人員職務，按其所具78年高考及格資格，依關務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比照同條項第1款第4目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以系爭104年12月7日函核敘其任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同函敘明86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據上，銓敘部所為之銓敘審定結果，於法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關務條例第9條規定，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轉任關務人員採直接換敘，故系爭年資，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按關務條例第9條規定：「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次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指在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從事關政業務，經審定合格實授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據此，復審人原任北區國稅局管理師，即非屬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自無從適用關務條例第9條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有關訓練期間之津貼規定，如原敘俸級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仍准支原敘級俸；據此，系爭年資自應予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三、訓練津貼及福利規定：「……（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如具有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得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1. 津貼：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上開訓練計畫係規範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時，其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之級俸、加給等權益之支給標準；惟是類人員經機關以其原具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時，仍應依所任職務適用之人

事法規辦理銓敘審定。復審人係初任關務人員，自應依關務條例規定，辦理任用資格審查及核敘俸級，而非依上開訓練計畫辦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再訴稱，其曾任管理師職務年資，經本會103年12月12日公訓字第1030017708號函，核定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銓敘部卻認定該段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現職人員考試錄取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係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復審人參加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錄取，依上開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紡織工程類科適用經建行政職系。次查復審人前應78年高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資訊處理職系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復審人因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相當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低一職等以上資格，及工作經驗4個月以上，而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此與銓敘部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認定系爭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二者法規範目的並不相同，其辦理之結果自亦有所不同，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復審人又訴稱，依銓敘部92年3月4日部特一字第0922222812號函及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意旨，本件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就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直接換敘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云云。按銓敘部上開92年3月4日函釋略以，關務條例宜配合任用法之修正，增列應經晉升簡任訓練合格者，始得升任簡任之規定；惟為維護是類人員陞任權益，於該特種人事法律尚未配合修正通過前，應准其先行調派簡任職務，再於規定期限內補訓。該函與復審人係應103年關務特考及格初任關務人員職務，申請系爭年資採計提敘俸級無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略以，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現為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與憲法第7條並無牴觸。據上，復審人自一般公務人員轉任關務人員，由任用法改依關務條例任用，二者分別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自無從依任用法規定，以其原敘俸級逕予核敘，而應依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經核銓敘部所為本件銓敘審定，並未違反該號解釋意旨。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十、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11月3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440378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

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主計室主任，其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11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44037805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1個月及13年5個月25天，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2年1個月及13年6個月，各核給月退休金2.0834%及27%，且未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以其任職於前中國農民銀行18年年資，於該行民營時，經核發33個基數之結算金，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規定，該段年資應核發37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故銓敍部應補發其4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又其舊制年資2年1個月，依退休法第31條第4項第2款，按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5%給與之規定，其月退休金應為10.0834%，銓敍部審定其舊制月退休金為2.0834%，計算顯有錯誤為由，於105年2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4日部退五字第10540703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4年11月25日函，已教示其提起救濟之規定，且係於同年月26日送達復審人，此有該函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104年11月26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27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高雄市，原處分機關銓敍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可扣除在途期間6日，其提起復審之期間原應至105年1月1日屆滿，因該日至同年月3日為連續假日，爰期間延至同年月4日（星期一）屆滿。惟本件復審書遲至同年2月16日始送達銓敍部，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戳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104085243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基隆監獄（以下簡稱基隆監獄）教化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法務部104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10408524340號令，將其調派代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以下簡稱嘉義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科科長（現職）（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5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2月3日法訴字第1051350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再按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2點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外，由本部決定：……（三）各級機關一級單

位主管（含法定兼職）以上人員。……」又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對於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又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因人地不宜而有具體事證者，該部應依任免權責予以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類此職務調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隆監獄教化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主管收容人在監教化、調查分類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督導辦理收容人品行行為考核及文康、體能活動等業務。基隆監獄政風室於辦理該監特殊收容人○○○（以下稱○君）104年10月份接見複聽作業時，發現○君家屬涉嫌與該監所屬人員進行不當接觸，爰針對○君同年8月份至9月份之接見紀錄進行全面內容複聽。調查結果發現，○君於同年8月24日上午9時10分接見其父親○○○先生之對話內容，提及再申訴人疑似與收容人家屬有不當接觸，其談話摘要如下：「外（按：○父）：你們裡面那個老大，○科長阿（啊）。……等一下他會去看你。……我有準備你的相片給他看，還有寫你的姓名，他知道，昨天我就跟他們夫妻見面。」「內（按：○君）：有拉（啦），我今天有聽到教化科長在那裡，他是那（哪）位？」「外：肥肥的那個就是。」「內：我知有個人一直在看我。」「外：他會去找你。……你們裡面那個，姓○的。」「內：我知道，我問過是○科長。」「外：他昨天跟我那個，他說大仔你放心拉（啦），有的沒有。……你等會就上去了，昨天我有跟他講。……我今天晚上再跟他見面。……你就留在這裡，我都跟他講好了。」此有基隆監獄政風室104年11月16日簽，及該室抽查收容人

接見複聽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基隆監獄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明顯逾矩，以104年11月26日基監人字第10402002670號函報矯正署，建議將其調離該監。該署乃以同年12月23日法矯署人字第10407006780號派免建議函，報請法務部將其調派嘉義看守所輔導科科長。案經該部於同年12月24日簽奉政務次長○○○核可，並發布系爭同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10408524340號令，該令之生效日及到職日均為105年1月11日。此有基隆監獄上開104年11月26日函、矯正署上開同年12月23日函及法務部人事處同年12月24日簽，及銓敘部105年3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5408038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系爭調任，係屬調任不同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核屬上級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免經甄審程序；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法務部對復審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予降調，且其僅係於朋友家中巧遇○君父親並接受其陳情，並無不法情事云云。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查本案業經基隆監獄查證屬實，已如前述；況復審人亦自承其於104年7月、8月間在友人家中聚餐時，與○君家屬見面，接受其陳情並據以作成相關處置，惟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其行為自非妥適。該監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審認其有人地不宜之情事，建議調整其服務機關，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系爭調任未徵詢其意願，且雖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及俸級，支領年功俸及專業加給，惟其主管職務加給僅得以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損及權益云云。查本件屬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或須經其同意之情形，自無須經其同意。次查主管職務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既已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五、復審人再訴稱，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調查過程中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原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法務部調派復審人擔任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已如前述，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非屬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是法務部辦理系爭調任案，於調任前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基隆監獄105年3月3日105年度第0001號檔案應用審查表，依檔案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否准提供其個人職務異動相關資料，引用法條失據云云。按檔案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18條第5項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查復審人係於105年2月26日填具基隆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其個人職務異動相關公文（檔號：104/080404/0001/1），上開公文即係基隆監獄前揭104年11月26日函。此有復審人上開105年2月26日申請書、基隆監獄上開同年3月3日審查表及公文明細資料（檔號：104/080404/0001/1）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性質係有關復審人人事異動相關資料，該監依檔案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否准所請，尚非無據。又上開文書資料亦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含下級機關）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相關機關自得拒絕其閱覽及複印，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有明文；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非屬確定事項，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

(單位、機關)造成困擾；縱機關已作成決定，惟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之困擾，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5日102年度判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上開文書資料既屬法務部作成系爭調任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基隆監獄否准復審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上開文書資料，於法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4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10408524340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嘉義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科科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復審人另訴稱，系爭調任使其無法參加公務人員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且對其退休金有所影響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1月18日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6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10151號函，核定於同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司法官退養辦法；於104年1月6日廢止生效）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之105年1月至6月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6,837元，經司法院人事處於105年1月18日寄送「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不服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月退休金4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以同年2月2日復審書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2月22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3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係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1萬6,837元，並通知復審人該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

三、再按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明文揭示立法旨意，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

之規定。又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之年齡未滿60歲者，應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5%之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地院法官，出生日期為○年○月○日，於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6歲，未滿60歲，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5年1月至6月月退休金總額33萬6,739元之5%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1萬6,837元，並於105年1月18日將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是司法院以系爭通知單通知核撥其月退養金，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之司法官退養辦法，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訂定司法官退養辦法，以作為司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另核給退養金之準據，該辦法係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次按退養金乃退休金以外之恩給給與，由司法院、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官於在職期間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是司法官之退休給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優厚。上開授權規定依合目的性解釋，應可推知

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退養金之受領資格、發給標準、經費來源、發給程序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經核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年齡計算月退養金比例，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尚難使人信服云云。茲據最高行政法院94年1月27日94年度判字第00086號判決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第16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由此可知，司法官退養辦法訂定意旨，係因法官受憲法終身職保障，除自願退休者外，並無命令退休之規定；惟年高體衰而辦理優遇法官人數與年俱增，且仍占法官職缺，造成司法人事新陳代謝阻礙，為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故訂定該辦法，並給與65歲以上未滿70歲，已達公務人員屆齡退休之法官最高比例之退養金，以鼓勵其自願退休。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後，停止辦理案件法官人數日增，且仍支領法官待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乃於85年8月會同行政院、考試院修正司法官退養辦法，將65歲以上未滿70歲之法官退養金提高至140%，以貫徹並鼓勵法官在此階段辦理自願退休。又因法官培養不易，為避免人才斷層及反淘汰，在政策上不鼓勵法官提前退休，以提高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爰就未滿60歲退休法官給與5%退養金；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給與10%，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60%退養金。是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退養金給與標準，係基於政策之考量，尚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再訴稱，法官法第101條已明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104年1月6日

以前退休，且支領月退養金之法官，於該日以後之月退養金，應改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之比例給與，始符合公平原則；又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及第10條第2項規定，牴觸法官法第101條之規定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之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年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適用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此於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10條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敘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定有明文。又法官法第101條所稱「現行法律中……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觀其立法理由謂：「本法所定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律規定有所不同，爰明定自本法施行後，該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以資明確。」已敘明現行法律中不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之法律條文範圍。是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現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及10條第2項規定，均非屬法官法第101條所指之現行法律，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司法院105年1月18日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為1萬6,837元，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1月18日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1月14日部

退二字第1003295719號函，審定於同年2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司法官退養辦法；於104年1月6日廢止生效）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之105年1月至6月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7,953元，經司法院人事處於105年1月18日寄送「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不服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3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以同年2月16日復審書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3月4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46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係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1萬7,953元，並通知復審人該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任職法官年資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

- 三、再按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明文揭示立法旨意，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之規定。又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之年齡未滿60歲者，應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5%之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地院法官，出生日期為○年○月○日，於100年2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3歲，未滿60歲，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5年1月至6月月退休金總額

35萬9,060元之5%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1萬7,953元，並於105年1月18日將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是司法院以系爭通知單通知核撥月退養金，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法官法第101條規定，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給與退養金標準，以及現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於該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司法官退養辦法等規定，均因牴觸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之給與退養金標準而無效，而應一律依據該款之標準發放退養金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年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適用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此於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10條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敍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定有明文。又法官法第101條所稱「現行法律中……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觀其立法理由謂：「本法所定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律規定有所不同，爰明定自本法施行後，該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以資明確。」已敍明現行法律中不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之法律條文範圍。是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現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均非屬法官法第101條所指之現行法律，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六、綜上，司法院105年1月18日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為1萬7,953元，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因於104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7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5年2月2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2421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免職，免職未

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三重分局警備隊巡佐，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11次、記過10次及申誡3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22次，已達二大過以上；三重分局前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申誡9次、14次、17次、23次及24次時，即分別以104年10月1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2315號書函、同年1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5723號書函、同年19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6193號書函、同年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6706號書函及同年21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7127號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均合法送達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104年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上開三重分局歷次告誡書函、該分局人事室交辦單4份、新北市警局公務電話紀錄簿8份及歷次告誡書函復審人簽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三重分局審酌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乃以同年10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2673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分局同年30日召開之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復審人提出意見陳述書在案。該分局考績委員會經決議後，以同年11月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30127號獎懲建議函，報請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予以免職，新北市警局復簽報新北市政府核辦，該府復以同年12月1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3591181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同年15日104年度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該次會議。此亦有上開三重分局104年10月20日開會通知單、同年3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1月2日獎懲建議函、新北市政府同年12月10日函及同年15日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系爭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所為之免職處分，所執理由係就其104年度所受多次記過之懲處有所不服。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查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均未提起救濟，其所受之懲處，均已告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難採據。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以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5年1月2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2456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前因涉刑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4年12月4日104年度鑑字第13498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敘，並自同年月11日執行。又其因於104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同年1月15日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三重分局據上開懲戒處分及免職令，以105年1月2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245619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4年12月11日至105年1月14日因降壹級改敘所溢領之年功俸級差額，及105年1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因停職所溢領之俸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5,313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18日經由三重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105年2月19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2498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

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警察人員俸給應如何追繳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

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0條第1項規定：「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第2項規定：「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第4項規定「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又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鑑於停職人員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推定，為維持其基本生活，爰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另考量公務人員停職態樣眾多，機關自得審酌相關情事後，本於職權於停職期間是否發給半俸，前經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188965號書函釋示在案。據此，對於警察人員降級改敘或於停職期間之俸給支給，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三重分局警備隊巡佐，原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月支數額4萬420元、專業加給2萬2,600元、警勤加給8,435元、繁重加給8,435元)，計7萬9,890元。三重分局分別於104年12月1日及105年1月1日，就復審人104年12月份及105年1月份之俸給，於扣除保險、退撫金與健保費後，各匯入6萬8,574元及6萬8,492元至復審人薪資存款帳戶在案。次查復審人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經公懲會104年12月4日議決降壹級改敘，並經銓敘部105年1月25日部特三字第1054062980號函，審定改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月支數額為3萬9,090元)，溯自104年12月11日執行。嗣復審人因104年度中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有應予免職之事由，經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同年1月15日免職令合法送達時生效，且經銓敘部105年2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54069826號函登記在案。上開情事，有公懲會104年12月4日議決書、同年月9日臺會議字第1040004160號函、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076750號令、上開銓敘部同年月25日函及同年2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三重分局原按警正四階一級

年功俸500元，核發復審人104年12月份月支數額之該月11日至105年1月14日部分，核有錯誤。又其104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法應予免職，事證明確，三重分局衡酌後，以其經免職之事由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之停職期間，不應核發其本(年功)俸及加給，即自105年1月15日停職日起，應停發俸給，原於105年1月1日按年功俸500元所核發其該月份俸給總額，亦有錯誤。

- 四、次查三重分局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俸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支領104年12月11日至105年1月14日之年功俸，及105年1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停職期間之薪俸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俸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三重分局於104年12月16日收受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397259號書函，轉公懲會同年月9日議決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知悉復審人降壹級改敘部分溯自同年月11日執行；又三重分局係於105年1月15日知悉復審人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14日令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且該令自同年月15日送達之日起生效之情事，此亦有該分局同日簽影本附卷可按。是三重分局分別於104年12月16日及105年1月15日知悉原按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核發復審人104年12月份及105年1月份俸給之處分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迨以系爭處分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之俸給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錢之義務。
- 五、復查復審人因降級改敘致溢領年功俸級差額部分，自104年12月11日執行降壹級改敘至同年月31日止，依改敘前後月支數額之差額按日比例計算，

為 $(4萬420元-3萬9,090元) \times 21 \div 31 = 901元$ ；105年1月份自該月1日起至14日停職生效之前一日止，依比例計算月支數額之差額為 $(4萬420元-3萬9,090元) \times 14 \div 31 = 601元$ ，合計1,502元；另復審人停職期間溢領俸給部分，按日比例計算，復審人自105年1月15日停職生效至同年月31日止，已溢領之俸給為 $(4萬420元+2萬2,600元+8,435元+8,435元) \times 17 \div 31 = 4萬3,811元$ ，復審人總計溢領 $1,502元+4萬3,811元=4萬5,313元$ 。此亦有三重分局薪資存款帳戶移送單、復審人每月薪資明細表及降級改敘溢領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三重分局以系爭105年1月27日書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週內繳回溢領俸給共計4萬5,313元，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遭免職處分係因不實考績，致其104年度累積達二大過；並稱前妻遭其家暴為不實誣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業已裁定駁回其前妻聲請之保護令；所涉傷害案件亦經兩造和解等云云。按本件所審理者，為復審人因降級改敘及停職後所溢領俸給之追繳，已如前述；又服務機關對其所為申誡、記過之懲處，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認不當致影響權益，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查復審人所受各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歷次之懲處均自始未提起救濟，致使其所受之懲處，已告確定在案。另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號令，所為之免職處分，其已另案提起復審，業由本會另案審理。是以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自105年1月1日起即請休假，係實際從事警職工作，何來溢領薪資一節。按本件三重分局係追繳復審人因降壹級改敘所溢領之年功俸差額，及因停職所溢領之俸給，與復審人該段期間是否請休假無涉。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 八、綜上，三重分局105年1月2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245619號書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104年12月份及105年1月份之俸給，並追繳其104年12月11日至105年1月14日之年功俸差額1,502元，及105年1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

俸給4萬3,811元，合計4萬5,31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144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課員，經交通部94年9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10717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免職令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並執行在案。復審人於105年1月8日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東工處以同年月日鐵東人字第1050000273號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經該會同年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1444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0日經由該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會同年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1639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銓敍部85年1月10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18590號函釋略以，依退休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9條

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復按銓敍部93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0932310499號書函釋略以，8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支付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之財源。因此，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其請領時效自應適用退休法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據此，公務人員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於離職或免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東工處課員，前經交通部前揭94年9月22日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令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並執行在案。此有交通部前揭94年9月22日令及東工處同年12月20日鐵東人字第0940006147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於105年1月8日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東工處以同年月日鐵東人字第1050000273號函送基管會辦理。該會同年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14442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業於94年11月22日免職確定，依退休法第27條規定、銓敍部前揭85年1月10日函及93年3月8日書函釋意旨，其至遲應自免職之日起5年內（按：即99年11月21日前），提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5年1月8日始提出上開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爰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東工處未查明其住址已於93年12月31日變更為福建省○○縣○○鄉○○村○○鄰○○○○○號，致交通部前揭94年9月22日免職令未合法送達，應不生效力云云。惟查上開免職令，前經東工處人事室前主任○○於94年10月13日親自持送至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之戶籍地（臺南市○○區○○里○○鄰○○街○○○巷○弄○號），經復審人胞妹○○○女士於送達證書上簽註：「○○○所留臺南市○○街○○○巷○弄○號之資料，僅為聯絡地址，此人並未居住於此，故無法簽收，該住址之主人亦無法代收。」東工處爰依復審人94年申請通勤乘車證時檢附之戶籍謄本所

載，寄至其戶籍地址（福建省○○縣○○鎮○○里○○鄰○○路○○○號），經金門金城郵局2度投遞均無人簽收，嗣依規定自94年10月22日起寄存於該局。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戶籍謄本、東工處94年10月7日簽、交通部前揭同年9月22日免職令送達證書2份及照片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東工處業已依法踐行送達程序。況查復審人於93年12月31日變更戶籍地址，並未主動通知東工處；其復於94年間檢附戶籍地變更前之戶籍謄本，申請通勤乘車證。是東工處依其提供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5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144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發還退撫基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民國104年8月28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0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總務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經該院104年8月28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025號令，調派代該院精神科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生活輔導員（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復審人於同年9月1日就任現職，並自同年9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奉准侍親留職停薪。復審人不服上開派令，以同年9月21日復審書經由澎湖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10月12日澎醫人字第1040004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3日補充理由，澎湖醫院亦以同年10月16日澎醫人字第104000496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10月10日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5年2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澎湖醫院派員於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澎湖醫院於同年10月18日補充資料；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澎湖醫院亦以同年10月31日澎醫人字第105000086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

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得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並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如原為主管人員則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動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澎湖醫院總務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該院審認其任職總務室主任期間（自104年1月17日至同年8月31日止），怠忽職守、破壞行政紀律、貽誤公務、虛構誣指屬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破壞同儕互信等情事，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該院同年月28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025號令，將其調派現職，即該院精神科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生活輔導員之非主管職務。其不適任主管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處置火災事件，怠忽職守部分

1、卷查104年3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22分，澎湖醫院貯存生物醫療廢

棄物之貨櫃屋，因電線走火而發生火災；當日復審人輪值行政總值工作；該院總務室約用專員○○○首先發現貨櫃屋冒出濃煙，○約用專員與當日值班之護理長○○○均立即以電話通報復審人，其電話訊號正常卻未接電話。○護理長轉向該院秘書○○○及院長○○○報告；○秘書立即趕至現場處理，並請同仁再以電話連繫復審人，連續撥號2次，訊號均正常，仍未接電話。此有○護理長104年3月28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澎湖醫院總務室對於上述火災事件，事後並無檢討及積極改善作為，經○秘書要求後，乃於104年4月23日提交事件報告表（第1次），惟該報告對於院區電力控制開關使用情形及復審人通聯失效之原因，均未通盤檢討及說明，經○秘書退回。總務室重新簽擬事件報告表（第2次），針對復審人未接電話一事，復審人指示屬員於報告書記載：「有關現場人員……通報行政總值（按：即復審人）失效原因，當天總務主任正搭飛機至台（臺）灣受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訓練（按：以公假派訓，期間為104年3月23日至31日），當時手機關閉，下飛機後，手機開機即聯絡醫院總機，總機回報表示火警已解除。」復經○秘書簽註：「……行政總值之報告與事實不符，請重新依規繕寫陳核，另本項加會政風室查處。」命復審人重簽。總務室再於同年5月11日簽擬事件報告表（第3次），對於通聯失效一事，仍未修正，經副院長○○○退回。總務室嗣於同年月20日簽擬事件報告表（第4次），對於通聯失效一事，修正為：「……總務主任回覆失效原因，當天手機漏接致未能及時回覆，應檢討改進。」仍未提出醫院機電管理之風險評估及積極有效之改善對策，經○院長於同年月26日批示，有關行政總值未聯絡上一事，責成復審人另簽陳報。該事件報告表（第5次）終至同年6月23日經院長核閱。此有澎湖醫院總務室上開未具日期事件報告表5份影本附卷可證。
- 3、復查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提具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航空）高雄分公司高雄站同年月5日出具之搭機證明記載：「茲證明○

○○先生搭乘本公司104年3月28日由馬公至高雄第○○○○○○班次。」惟經澎湖醫院向遠東航空函查，該公司同年3月4日行銷字第1050186號函復略以：「二、經查○○○……搭乘本公司行程為2015年3月21日○○○○○○班次，附件證明確實為高雄站同仁疏失誤開……。」是復審人自稱於104年3月28日下午2時22分澎湖醫院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貨櫃屋發生火災時，正在前往臺灣之航程中等語，顯非事實。此有遠東航空上開105年3月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 4、據上，復審人身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管，且於火災發生當日輪值，事發當時未能於現場應變、指揮處理，事後又未能立即進行全院機電之風險評估及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其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關於辦理採購作業，違反相關法規部分

- 1、卷查澎湖醫院牙科醫師兼主任○○○，因醫療衛材用罄，先行向特定廠商臨購，俟該批醫材耗用完畢，始於104年5月19日分批填具4份材料物品請購(修)單(以下簡稱請購單)一併陳核，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60萬元；其請購程序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而採取分批請購方式。惟此4份請購單簽會總務室時，該室承辦人及復審人均未表示意見，僅予核章；嗣經主計室簽註：「……採購品項……金額累計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建請採購單位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秘書則簽註：「違反分批採購之限制，採購單位竟未審查。」案經○副院長退回牙科；○主任嗣分別於4份請購單補簽：「因疏忽致請購款項逾越，爾後謹慎注意，請鈞長准予核銷。」此有牙科104年5月19日請購單號2040519012至2040519015請購單影本4份附卷可稽。
- 2、次查上開4件採購案，經簽會澎湖醫院政風室簽註：「一、本案……採購金額累計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循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且事前未經程序請購，未見需求及採購單位說明原因。二、本案醫材於程序未完

- 備前均已耗用（本院業……向病患完成收款在案），以本案事後申請核銷是否合於法制，建請採購單位斟酌。」嗣政風室簽辦是件採購案相關違失情事，就總務室經辦過程，指出下列違失：（一）審核時未提出修正意見或輔導○主任補正請購程序；（二）該室獲悉○秘書簽注意見，表示該案違反分批採購限制規定時，該室亦未善盡職責研擬適法之採購方法，放任○主任再簽請同意以違誤之原因，核銷費用。爰建議對總務室相關人員予以口頭告誡。該簽會總務室時，經復審人簽註：「……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會人事室時，經簽註：「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移送本院考績暨甄選委員會審議。」會○秘書時，經簽註：「總務主任（按：復審人）所擬之條款仍未符合案件理由，經指導後依（仍）予堅持。」案經○院長批示：「一、同意政風及人事室所擬之違失責任處置。二、請總務室接受秘書指導完成補正招標程序，不得有異議。」惟復審人仍堅持系爭採購案係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情形，得適用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符合本法（按：即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限制性招標，而不願依應適用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此有澎湖醫院政風室104年6月3日、同年月12日簽及該室○○○主任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主任於104年7月7日簽辦系爭牙科醫療衛材請購案略以，本科因病患齒顎矯正之需，需採購植體及支台齒一批，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請購。經會總務室，復審人核章同意；惟會經政風室○主任時，簽註意見略以，牙科事先未辦理請購程序之情況下，逕向特定廠商臨購（健保未給付品項）醫材，事後補行採購程序，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顯不相符，如堅以政府採購法上開條項款作為辦理限制性招標方式之依據，恐有必要以書面確切

說明。嗣會簽○秘書，經簽註：「本件經瞭解係由總務室主任簽辦送予牙科申請，法條依據失當且全部需求共計60萬元，故另有2040709002號請購單出現，採購規劃已故意分批採購之執行，○○（按：復審人）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建議依（該）準則第11條、第12條（規定）處理。」案經○院長批示：「此案已三令五申要依採購法進行補正，不得有分批採購規避採購法（，）且已當面請總務室主任直接進行採購，因○主任即將退休且不懂採購法，此案煩請○秘書指揮，全權處理，務必完成後續採購。」此有澎湖醫院牙科○主任104年7月7日簽及該院政風室○主任同年月15日簽注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4、據上，復審人身為採購單位主管，對於需求單位提出之請購案未符合政府採購法規，於會辦時未提出審核或修正意見，亦未輔導請購需求單位補正請購程序；經主管糾正指導後，仍堅持適用不正確之法規；其有辦理採購作業，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關於誣指屬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破壞同儕互信部分

- 1、卷查澎湖醫院為辦理該院中正院區空調主機整修案，有關二號主機運轉測試一事，案經總務室○約用專員簽辦，經核准於104年4月29日下午2時，依雙方採購契約，由復審人率同仁辦理試車試運轉事宜。嗣因廠商及第三方單位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人員提前於當日上午抵達醫院，故當日上午10時，先於該院醫療大樓空調機房進行試運轉查驗程序。此有澎湖醫院總務室104年4月23日簽、同年月29日簽，及澎湖醫院中正院區空調主機整修財物採購案試車查驗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當日下午13時30分則前往○○冷凍空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進行冷凝器故障原因廠驗作業（冷凝器拆開勘驗作業），此有○○公司105年3月7日文號1050307函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復審人於104年4月29日下午2時如廁時，有同事向其告知該室約用專員○○○，疑似正在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實則當時○員與約用專員○

○○2人，與廠商及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人員一行人，刻正於○○公司現場，進行冷凝器故障原因廠驗作業。此事亦有○○公司以上開105年3月7日函證實。惟復審人兩度去電（第2次係由科員○○○代打電話）催促○員回醫院；○員及○員得知上情後，認人格遭受質疑；2人於廠驗完畢後，隨即回醫院撰寫辭呈，○員先至復審人辦公室陳遞；因復審人拒答○員一再逼問係何人檢舉，遂發生摔公文、拍打桌面、斥喝、互嗆之激烈衝突，驚動政風室人員出面處理。復查翌日復審人接受政風室訪談時，該室請其提供檢舉人之單位及姓名，其表示：「……向我提醒之同仁係善意，對此本人保持緘默。」政風室嗣後訪談○員、○員、○秘書及司機○○○等人，均無法證實○員及○員2人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一事。此有政風室104年4月30日、同年5月1日及同年月4日分別對復審人、○員、○員、○秘書及○司機等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3、據上，復審人身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管，對於屬員可能涉及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傳聞，未經查證即質疑同仁操守，導致當事人以辭職明志，甚至引發衝突事件，其處事方式已破壞同儕互信、影響醫院之行政紀律，洵堪認定。

三、澎湖醫院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復審人之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審認其顯不適任總務室主管職務，以系爭104年8月28日令調派代其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澎湖醫院長官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復審人雖由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生活輔導員，惟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是系爭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案應事先徵得其同意，取得調任同意書，且其調任亦非屬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特殊情形，是

系爭處分顯與任用法規定未合云云。按系爭調任案係屬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且係單位主管職務調任他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亦無特殊情形，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亦無須陳報行政院核准。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陳述意見時訴稱，其於其他機關服務時，一級單位主管上下班皆不用刷卡，澎湖醫院並未明確告知其上班需刷卡，卻以其上下班未依規定刷卡予以課責云云。惟據澎湖醫院代表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除兼任主管職務之醫師外，其餘人員，包含核稿秘書、政風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上下班皆須刷卡；該院亦曾明確告知復審人必須刷上下班卡等語。此亦有該院政風室○主任104年1月份至6月份出勤刷卡明細，及人事室○○○主任同年8月份至11月份出勤刷卡明細等影本附卷可證。是澎湖醫院辦理行政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上班及下班均須刷卡，洵堪認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澎湖醫院104年8月28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025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院精神科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生活輔導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澎湖醫院不應藉詞拒絕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指名商調；其不服該院以交接不實為由，將其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云云。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76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經中市警局104年1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767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清水分局同序列、官等、官階巡官（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6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02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辯。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3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中市警局及中市保大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

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市保大特勤中隊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其與該大隊前分隊長○○○，於104年12月2日23時至同年月3日3時，擔服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及第五分局巡邏勤務；另該大隊前特勤中隊代理中隊長○○○，於104年12月2日21時至同年月3日1時，擔服該局第五分局巡邏勤務。復審人於同年月2日9時許，經同仁通知○前代理中隊長有酒氣酒容之情事，其遂與○前分隊長擔服上開勤務期間，於是日23時許，至○前代理中隊長實施車輛盤查之臺中市○○區○○路口，瞭解情況，並於盤查結束後，詢問渠身上是否有酒味，經渠否認後，三人同意返回中市保大處理此事。上開人員於返回該大隊途中，○前代理中隊長致電該大隊督察組組長○○○，指稱復審人有以下犯上之情事；經○組長表示此事待其回該大隊處理。嗣復審人於是日23時45分返回該大隊時，於該大隊側門口又再度詢問○代理中隊長是否有飲酒，並表示無欲對○代理中隊長進行酒測，僅係提醒渠如有飲酒，繼續上班很危險，請渠不要上班。○組長於104年12月3日凌晨0時26分至中市保大，並至該大隊特勤中隊中隊長辦公室瞭解事情

始末，其認事涉該大隊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威信，有釐清事實之必要，遂至該大隊副大隊長室報告事情始末，並於同年月3日1時7分，對○前代理中隊長進行酒測，經測試酒測值為0.0mg/L。上開情事並經復審人及中市警局代表於105年3月15日陳述意見說明在案。

四、次查中市保大為調查此事件，調閱復審人、○前分隊長及○前代理中隊長於104年12月2日當晚巡邏所搭乘之編號7306號、7311號、7321號巡邏車之行車紀錄，發現除○代理中隊長所搭乘之7306號巡邏車尚有前開時段之行車紀錄外，復審人及○前分隊長所搭乘之7311號及7321號巡邏車，皆無該時段之行車紀錄。經該局委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數位有限公司鑑定，發現行車紀錄係人為格式化結果，格式化時間分別為104年12月3日2時6分及2時54分，為復審人、○前分隊長、警員○○○及警員○○之執勤時段內，故認復審人等涉有刪除上開紀錄之嫌，遂以該局105年1月8日中市警督字第1050002082號函，將復審人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辦。前揭情事，有中市保大104年12月7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4001041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特勤中隊代理中隊長○○○個人隨身攝影機畫面譯文、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返回特勤中隊5樓中隊長辦公室錄音譯文、中市保大督察組同年月8日簽、中市警局同年月11日專案會議紀錄、該局督察室同年月日簽、中市保大特勤中隊前分隊長○○○、○○○、警員○○○、○○○疑涉及不法案件調查報告及上開中市警局105年1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依中市警局代表於105年3月15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6點第4款規定，員警發現同仁有飲用酒類之情事，應立即報告主管（管）處理。據此，復審人如發現○前代理中隊長，疑有飲酒之情事，應依上開規定報告主管（管）處理，而非私下解決。是中市警局依中市保大所報，審認復審人身為中市保大特勤中隊分隊長，因質疑○前代理中隊長飲酒之事，未循正常管道報告主管（管）處理，卻以私下方式處理，而使其他值勤同仁知悉，已影響該大隊內部管理及產生領導統御危機；且復

審人於104年12月2日所搭乘之7321號巡邏車之行車紀錄器紀錄，又遭人為操作格式化，復審人涉有隱匿行車紀錄器紀錄之嫌，已有人地不宜之情事，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中市保大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該局清水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中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已測驗合格，係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在案之人員，且無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五、應予解編之事由一節。按上開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七、僅規定編組成員於結訓後1年內不得調整職務，並未限制服務機關針對特殊任務需要，將不適任之編組員警調整職務。且查復審人已於102年5月17日結訓，迄系爭104年12月11日調任令發布時，已逾1年期間。是中市警局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任其至清水分局服務。復審人所訴，並無可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中市警局將其調任，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警察人員之調任，係機關長官之權限，已如前述。中市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中市保大分隊長之具體情事，將復審人調任該局清水分局巡官。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中市警局104年1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7674號令，將復審人由中市保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調任該局清水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4年12月16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7865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警

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新店分局104年4月2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212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該分局104年9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55992號函自行撤銷上開104年4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本會乃以同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又依本會同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有關考績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同年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新店分局以104年12月16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78651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案經新店分局同年2月5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288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及申請言詞辯論。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新店分局於同年3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月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店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個人業務方面工作態度有待加強磨練，交通績效不錯（，）但做法缺圓融（，）常遭民眾檢舉，沒有團體觀念，以個人利益為主，愛計較勤務，刑事能力有待加強。……整體表現：工作態度有點偏差，除了會開單外（，）工作能力有待加強，工作態度同仁不認同（，）常會排斥一起上班。……」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申誡6次，全年無事、病假、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工作勤務欠積極。」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新店分局偵查隊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2分，遞送新店分局104年11月19日104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

議初核，認復審人於該分局石碇分駐所擔任警員期間，勤務未能落實，屢遭查勤人員處分，對承辦業務消極應對，且違反勤務紀律，經口頭勸導、告誡無效後，於103年度受申誡6次之懲處，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之規定，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再經該分局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獎懲相抵累積仍有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審人單位主管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予以評擬為乙等72分，固屬有據；惟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考量復審人有上開勤務未能落實等情事，由全體委員討論並一致同意後，依職權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復經該分局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於法亦無不合。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準此，新店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洵屬適法。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3年間全年未請事、病假，亦無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舉之項目，且於103年間獲頒同年4月2日北警督字第1030411001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標章認證（以下簡稱服務標章）證書，新店分局

未考量其服務優良獲獎之事實，逕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顯有明顯瑕疵云云。查新店分局代表於105年3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標章」認證計畫規定，服務標章係以3個月為1期，是復審人於103年4月2日獲頒該證書，係因其102年12月至103年2月巡邏時有為民服務之事蹟，且最近1年內未有不合認證資格之情事，符合認證標準，而給予服務標章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成以上警員皆有此標章認證。且該服務標章僅係對警員於期程內為民服務符合標準之認證，警察人員為民服務乃係基本職責，獲頒服務標章認證證書之人員除該證書外並無其他獎勵，亦無從據此於年終考績考評時加分。此有該分局103年3月17日陳述意見補充資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標章」認證計畫附卷可稽。又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係以公務人員全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經查復審人任職於新店分局石碇分駐所期間，於103年10月28日經該所以其於任內近10個月中執行勤務未能落實，屢遭查勤人員處分，對所承辦業務態度消極應對，屢勸不聽，致遭分局承辦人檢討；另對於取締交通違規勤務不熟稔，致遭民眾及里長陳情等情事為由，陳報其不適任該所警員工作，調整職務獲准，此亦有103年10月28日新店分局石碇分駐所陳報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店分局綜合考量復審人全年表現及優劣事蹟，而為系爭103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並無復審人所指考核不實等瑕疵。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 六、綜上，新店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於陳述意見時訴稱，其102年7月份至12月份下半年處理交通事故之件數已達銜獎標準，應於103年度上半年核銜嘉獎一次一節。核屬另案，復審人如有不服，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社團國小）護理師。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以復審人於任用前即取得加拿大國籍，依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其為社團國小護理師之任用案，並溯自93年8月1日到任該職時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嘉縣府同年3月7日府人任字第1050033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嘉縣府104年9月19日令，已載明不服該令之救濟期間規定，並送達復審人住居所，經其配偶於同年月30日親自簽收，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

件收件回執影本1份附卷可稽。是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同年10月1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嘉義市，原處分機關嘉縣府所在地位於嘉義縣，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4年11月1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同年月2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105年2月5日始提起本件復審，此有本會總收文章戳可按，所提復審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440297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3年1月28日初任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芳苑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104年10月14日調任該鄉公所以機要職任用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秘書（現職）。經銓敍部104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44029782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5年1月8日部銓四字第1054053192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敍，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

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對於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之機要職務，其考成升等及俸級核敘事宜，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93年1月28日初任芳苑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95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104年10月14日調任該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秘書，係屬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之機要職務，銓敘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又因復審人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95年至103年年終考績（成）均考列甲等，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其中二年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至其餘積餘年資，均為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之任職年資，與其現職職等，即已依考成升等之薦任第九職等，二者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此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係依法任用後，始有俸級核敘之問題，且曾任公務年資須符合俸給法第17條所定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3要件，始得提敘俸級，因此須先確認任用資

格，始得據以判斷曾任公務年資是否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以及得否提敘。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4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44029782號函，核敘復審人任現職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自95年起至103年止共計9年，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年終考成皆考列甲等，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薦任第八職等起敘並按年核計加級、升等，核敘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自93年1月起至芳苑鄉公所擔任秘書迄今已12年，經首長拔擢擔任主任秘書一職，權責加重，而其俸級核敘卻低於原任機要秘書，顯不合情理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免職、離職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有所不同，並不受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此公務人員身分包含其所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在內。次按俸給法第13條係就機要人員等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俸級核敘為原則性規定，並於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分就該等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調整機要職務之不同情形，規定渠等俸級核敘之方式，並未違反俸給法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4402978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10月14日任芳苑鄉公所主任秘書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04年10月27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6220號函及104年11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1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辦事員，歷至103年年

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其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勞工行政科考試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分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勞工行政職系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該局以104年10月27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622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11月2日報到。其於當日報到，並提具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之資格證明，勞保局爰以同年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予以派代現職，溯自報到日生效；經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4039178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同年月2日生效。嗣復審人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同年月17日公訓字第1040015960號函同意縮短為2個月。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向勞保局提具申請書，請求將其報到日由104年11月2日變更為同年10月31日，經該局以口頭否准所請。復審人乃於同年12月4日經由勞保局向本會遞送復審書，敘明不服勞保局上開同年10月27日通知報到函，及同年11月6日派代令關於「104年11月2日」生效日期之記載，請求變更為同年10月30日，並於同年12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案經勞保局同年月15日保人一字第10410005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並就勞保局上開同年11月6日令申請停止執行；嗣於同年12月29日撤回該停止執行之申請，並申請陳述意見；其補充理由部分，經勞保局105年1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13036250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銓敘部及勞保局派員於同年3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勞保局104年10月27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6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

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系爭勞保局104年10月27日函，係該局就復審人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至該局占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通知其於104年11月2日報到，該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勞保局104年11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同法第21條第2項授權訂定，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前段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4條規定：「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方式行之。」第8條前段規定：「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調訓程序……等有關事

項。」復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第12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再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訂定之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一、調訓程序（一）分配報到程序規定：「1、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據此，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按錄取類科，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相關訓練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已有明文。

（二）又按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理。」另按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末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二、受訓人員權益規定：「（一）津貼：1、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3）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四）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1、津貼：……：（1）級俸：……（2）加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據此，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之現職公務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宜予先行派代送審，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則於實務訓練期間按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之最低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津貼。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貿局辦事員，歷至103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其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經人事總處104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40047383號函，分配53名錄取人員（含復審人；1人放棄報到）至勞保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勞工行政職系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勞保局通盤考量前置作業所需時間及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爰規劃52名人員統一於同年11月2日報到，自報到日起實施實務訓練，並以上開同年10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等52人。此有人事總處上開104年10月27日函、勞保局同年11月2日就（調）職通知單及國貿局人事室同年11月23日個人資料移轉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依勞保局上開104年10月27日通知函，於同年11月2日至勞保局報到，同日並向該局提具其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合格實授之資格證明；因復審人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委任第三職等得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該局爰以系爭同年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先予派代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勞工行政職系科員，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於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級標準支給津貼，溯自實務訓練報到日，即同年2月2日生效；經核勞保局所為之先行派代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10月27日分配結果公告當日，即以電話洽詢勞

保局人事室表示，其為現職人員，於同年10月底報到與11月2日始報到，權益影響程度不同，惟其仍被告知須於11月2日統一報到，致其考績獎金減少及次年無法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其公法上財產權益受重大影響云云。按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卷查復審人因具曾任監察院約聘專員10個月（100年1月至10月）之資格，經本會104年11月17日公訓字第1040015960號函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其實務訓練期間自同年月2日起至105年1月1日止屆滿。據此，復審人於104年12月31日尚在實務訓練期間，並未取得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資格，其104年年終考績自應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合格實授資格辦理，並據以審定考績獎懲結果；次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係考列乙等，經銓敘審定「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3職等本俸2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有勞保局105年2月3日保人二字第10560001371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雖主張，如勞保局同意其提早於104年10月30日報到，開始實施實務訓練，其於同年12月29日訓練期滿，同年月30日即得派代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得據以併資辦理年終考績，而於105年1月1日晉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得支領該官職等級之考績獎金。惟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派代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後，尚須送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及格後；或經審定免予試用後；再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始得以該任用資格辦理年終考績。設若銓敘部以復審人曾任監察院約聘專員10個月之資格，審定其免予試用，復審人得於104年12月30日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併計

委任第三職等年資辦理104年年終考績，而於105年1月1日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核給同俸級總額之考績獎金；惟其前提須係於同年10月30日報到，開始實施實務訓練，於實務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再經銓敘部審定免予試用及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等各項先決條件完成後，始能成就復審人主張之利益。復審人雖訴稱其於同年月27日獲悉分配結果當日，即以電話向勞保局人事室表示擬提前報到，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勞保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並未收到復審人提出須提前報到之申請，自無不同意其提前報到之情事等語；況其係於同年11月2日報到，亦為不爭之事實，復審人主張其公法上財產權受損，應受權利保障，即無由成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 綜上，勞保局104年11月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37130號令，核派復審人代理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勞工行政職系科員，溯自同年月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90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薦任第七職等政風室主任。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9060號令，將其調派代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0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2月3日法授廉字第10500006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3月23日法授廉字第10504003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

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應依陞遷序列表、評分標準表有關規定並參酌機關業務特性、人員專長與地區人員意願，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並得由本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適當人選，併同辦理甄審。……」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第11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第3項規定：「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據此，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主管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職期屆滿人員，由法務部視職缺狀況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隨時）統籌辦理遷調作業。是法務部為實施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主管人員為職務遷調。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再按法務部94年5月16日核定之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雖未屆至但有必要時，本處仍得隨時辦理調動。」第4點規定：「任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期間調任該公司其他政風機構，

合併計算任期……。」又按法務部99年7月7日核定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各級政風人員任期如下：（一）各級政風單位主管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報請經濟部政風處轉陳法務部核准後，以連任一次為限……。（二）前項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遷調作業。」第7點規定：「職期輪調方案實施前，已任職本公司之政風人員，其任期已逾上揭年限者，應於二年內完成遷調作業……。」是法務部就台水公司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輪調制度，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91年8月29日任職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薦任第七職等政風室主任，其任該職務已逾6年，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法務部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次查廉政署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之工作立場獨立、超然，並強化政風人員職務歷練，避免久任一職，致弱化業務推動成效，經考量各職缺之職務性質，及配合各機關（構）之業務需要，於104年9月間辦理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台水公司政風處乃以同年9月9日台水政處字第104700951號函，檢送該處暨所屬第一階段應實施職期輪調人員名冊，通知冊列人員（含復審人）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嗣經法務部104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4年12月10日第15次會議審議，就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職缺派補案，衡酌冊列人員之工作表現、業務需求、職務歷練等因素，依績分順序排列，遴薦復審人等3人，簽陳部長圈定1人陞任。復審人之績分為第1名（58.3分），經部長圈定陞任現職，復審人並於105年1月18日至現職機關報到任職。此有法務部上開104年12月10日會議紀錄及廉政署同年16日簽陳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令。經核系爭調任，係於同官等內調陞同職系高一職等職務，陞遷序列亦高於原職，並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之權益；亦查無其他法定程序之瑕疵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法務部對於94年以前已任職台水公司政風人員之人事政策，原係尊重個人志願輪調，直至104年始推翻既有政策，逕調任復審人至行政機關服務，使其無從依公營事業機構用人費率單一薪俸支薪，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卷查復審人於91年間即任職於台水公司所屬政風機構，並擔任主管人員，其任期已逾6年，廉政署自得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作業。次查法務部101年5月8日法授廉字第1010003468號函，已敘明台水公司仍應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循序貫徹執行職期輪調，不得自行暫停派補；經濟部政風處為循序落實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之職務輪調作業，擬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規劃優先輪調人員11人及志願輪調人員15人（含復審人），並以101年6月12日經政處字第10104322930號函，報請廉政署陳報法務部，經法務部同年7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10006190號函同意在案，該部並重申應加速落實職期輪調作業之旨。此有法務部上開同年5月8日函、同年7月11日函及經濟部政風處上開101年6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辦理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係兼顧業務需要，分階段辦理，並非一律尊重個人志願。復查台水公司政風處亦以前揭104年9月9日函將廉政署推動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一事，轉知復審人所屬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並請該管理處政風人員就有意願之職缺，主動表達遷調意願，若無適當職缺，則由廉政署統籌遷調。足徵法務部於復審人調任現職前，基於業務需要，並依據職期輪調規定，業已尊重其個人意願。是該部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調任令，於法並無不合，亦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已於99年12月31日選擇放棄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公保優惠存款）之權利，而留任台水公司所屬機構，系爭調任令使其權益受損云云。按公務人員得否辦理公保優惠存款，繫於該員退休時之退休法令規定；復審人尚未辦理退休，自無所稱放棄公保優惠存款權利之問題。況依復審人簡歷表所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任職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水公司所屬事業機

構，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該段年資非屬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尚不得辦理公保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9060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4年9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10717號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94年11月2日鐵東人字第094000488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及104年10月22日鐵東人字第10400090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104年10月22日鐵東人字第104000906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課員。交通部94年9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10717號令，審認其於東工處任職期間，自同年7月4日起至22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東工處並以94年11月2日鐵東人字第094000488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專案考績免職結果。復審人於104年10月15日向東工處申請復職，經該處同年月22日鐵東人字第10400090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交通部上開94年9月22日令及東工處上開104年10月22日函，於同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105年1月5日及6日補正復審書，並追加不服東工處上開94年11月2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於105年1月19日補充理由。案經交通部同年月22日交人字第1050002501號函及東工處同年月25日鐵東人字第10500008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交通部94年9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10717號令及東工處94年11月2日鐵東人字第094000488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一）按銓敘部92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22274116號書函釋略以，有關一次

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受考人於收受上開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又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卷查交通部前以系爭94年9月22日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以同年月28日交人字第0940010981號函，送經銓敘部同年10月4日部銓一字第0942548106號函銓敘審定。東工處乃以系爭94年11月2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專案考績免職結果。是復審人雖不服東工處系爭94年11月2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仍應以交通部系爭同年9月22日免職令為救濟標的，本會爰以此令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3項規定：「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

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同居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3項規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據此，就機關文書之送達方式，已有明文。

- (四) 卷查復審人原係東工處課員。交通部審認復審人自94年7月4日起至22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以系爭94年9月22日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上開免職令經東工處人事室前主任○○○於94年10月13日親自持送至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戶籍地（臺南市○區○○里○○鄰○○街○○○巷○弄○號），經其妹○○○女士於送達證書上簽註：「○○○所留臺南市○○街○○○巷○弄○號之資料，僅為聯絡地址，此人並未居住於此，故無法簽收，該住址之主人亦無法代收。」東工處爰依復審人94年申請通勤乘車證時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載，寄至其戶籍地址（福建省○○縣○○鎮○○里○○鄰○○路○○○號），經金門金城郵局2度投遞均無人簽收，爰依規定自94年10月22日起寄存於該局。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戶籍謄本、東工處94年10月7日簽、交通部送達證書2份及照片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東工處就系爭免職令，業已依法踐行送達程序。
- (五) 次查系爭交通部94年9月22日免職令，既於同年10月22日以寄存方式送達，即發生送達效力。復審人未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即94年11月21日前）提起復審，系爭免職令乃告確定。該處嗣以同年12月20日鐵東人

字第0940006147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自同年11月22日執行免職在案。此有東工處上開94年12月20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遲至104年12月17日始對系爭交通部94年9月22日免職令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六) 復審人訴稱，東工處未查明其住址已於93年12月31日變更為福建省○○縣○○鄉○○村○鄰○○○○○號，以致系爭交通部94年9月22日免職令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云云。惟查復審人雖於93年12月31日變更戶籍地址，惟其未主動通知東工處；其於94年間仍檢附以舊址為戶籍地之戶籍謄本，向該處申請通勤乘車證。是東工處依其提供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而為送達，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東工處104年10月22日鐵東人字第1040009065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據此，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或所受停職處分因依法提起救濟而經撤銷時，始得申請復職。茲以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確定者，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業已終止；且現行法規亦無免職人員得申請復職之規定，自無從申請復職。
- (二) 卷查復審人前經交通部以系爭94年9月22日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嗣經東工處以系爭同年11月2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結果，並以前揭同年12月20日書函通知復審人，

自同年11月22日起執行免職；惟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系爭免職處分於同年11月22日即告確定；此有東工處上開94年12月20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嗣於104年10月15日向東工處申請復職，該處審認其非屬保障法第10條及第11條所定得申請復職之情形，以系爭104年10月22日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東工處104年10月22日鐵東人字第1040009065號函，否准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復審人不服交通部94年9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10717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104年10月份及104年11月份薪津清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審認其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共計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以同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8小時曠職登記；嗣於104年10月份及11月份薪津清單，各扣減1日薪資，並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國教院同年11月16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該院復以105年1月6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561號函通知復審人，系爭2日曠職分別於104年10月份及11月份各扣薪資新臺幣(下同)3,129元，共計6,258元整。復審人於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追加不服國教院上開105年1月6日函；嗣經國教院同年12月20日教研人字第105050017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卷查國教院104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以復審人同年3月3日及10日，共計2日，未實際到院上

班，各以8小時曠職登記；嗣於104年10月份及11月份薪津清單，各扣減1日薪資，並通知復審人。上開扣薪，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次查國教院固另以105年1月6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561號函通知復審人，業就該2日曠職，分別於104年10月份及同年11月份薪資，各扣除薪資3,129元，惟其內容係重申系爭2日曠職按日扣薪之法令依據及扣除薪資之金額，係屬就原處分為補充說明，並非新行政處分；復審人105年1月11日補充理由，雖追加不服國教院上開同年月6日函，惟究其真意，仍係不服該院所為之扣薪處分。是本件應以104年10月份及11月份薪津清單為復審標的並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再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又按國家教育研究院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請假、出差或公出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於奉核後始得離院。請假人員到院或離院時，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應同時告知主管，未及時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據上，國教院所屬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經予曠職登記，而累計滿8小時者，即應扣薪1日，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國教院聘任副研究員，其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均無上班刷卡紀錄，僅有同年月3日18時38分及10日19時5分之下班刷卡紀錄，國教

院審認其於系爭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以104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該院自得據以辦理扣薪事宜。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8月19日函影本及本會上開105年1月19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104年3月支領薪資總額計9萬6,995元，當月計31日，每日支薪3,129元（9萬6,995元÷31日=3,129元），應扣除曠職2日之薪資，計6,258元。國教院爰分別於同年10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補扣1日曠職薪資3,129元，計6,258元。是復審人之104年10月份及同年11月份薪津清單所列應發數為9萬3,866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並無曠職情事，扣薪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國教院以復審人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分別於104年10月份薪津清單及11月份薪津清單，各扣除1日薪資3,129元，該2個月份之薪津應發數為9萬3,86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不服國教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因其另案提起救濟，業經本會以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作成決定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5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